



CNAS-RL03

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

Rules for Accreditation Fees For Laboratories and Inspection Bodies

版权声明

本文件版权归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所有，CNAS 对其享有完全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

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机构及人员等可免费使用本文件进行非商业性的学习和研究。

未经 CNAS 书面授权准许，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复制、传播、发行、汇编、改编、翻译或以其他方式对本文件再创作等，侵权必究。

CNAS 网站：www.cnas.org.cn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目 次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收费原则与用途.....	3
5 收费项目与标准.....	3
6 收费要求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认可评审人日数核算方法.....	5



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收费管理规则

1 范围

1.1 为加强 CNAS 对实验室及相关机构和检验机构认可工作的收费管理，规范认可收费行为，保护认可双方的利益，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适用于 CNAS 开展的检测实验室、校准实验室、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医学实验室、能力验证提供者、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医学参考测量实验室、生物样本库、生物安全实验室（三级、四级除外）、科研实验室、实验动物机构以及检验机构等的认可收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规则的条款。以下引用的文件，注明版本的，仅适用引用的版本；未注明版本的，适用最新版本。

2.1 CNAS-J0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章程》

2.2 CNAS-RL01 《实验室认可规则》

2.3 CNAS-RI 01 《检验机构认可规则》

2.4 CNAS-RL05 《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规则》

2.5 CNAS-RL06 《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规则》

2.6 CNAS-RL07 《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认可规则》

2.7 CNAS-RL08 《实验动物饲养和使用机构认可规则》

2.8 CNAS-RL09 《科研实验室认可规则》

2.9 CNAS-RL10 《生物样本库认可规则》

2.10 GB/T 27011 《合格评定 认可机构通用要求》（ISO/IEC 17011，IDT）

2.11 认可委（秘）〔2022〕14 号 《关于发布 CNAS<认可收费项目和标准(2022 版)>的通知》

3 术语和定义

本规则引用 ISO/IEC 17000 和 ISO/IEC 17011 中的有关术语并采用下列定义：

3.1 认可：正式表明合格评定机构具备实施特定合格评定活动的能力、公正性和一致运作的第三方证明。

3.2 申请人：正在寻求 CNAS 认可的机构。

3.3 获准认可机构：已获得 CNAS 认可的机构。

3.4 申请费：CNAS 受理申请人的认可申请前，对申请资料进行完整性和规范性审查时，向申请人每次收取的费用。

3.5 评审费：CNAS 按照认可规范要求，对申请人或获准认可机构进行文件评审、现场评审、远程评审、不符合验证等评审活动时，向申请人收取的费用。

3.6 年金：CNAS 按照认可规范要求，对颁发认可证书的申请人使用认可标识（含国际互认标识）、提供有关认可管理和服务时每年收取的费用。

4 收费原则与用途

4.1 CNAS 本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原则向申请人和获准认可机构收取费用。

4.2 认可收费主要用于与 CNAS 运作、缴纳国际认可合作组织的年金以及认可业务发展所需的支出。

4.3 认可收费还用来支付认可评审人员的劳务费。

5 收费项目与标准

5.1 认可收费项目为申请费（适用于初次认可及扩大认可范围的申请）、评审费（分为文件评审费及现场评审费）和年金。

5.2 认可收费标准为：

申请费：500 元/次。

评审费：2400 元/人日。

年金：1000 元/年。

5.3 评审人日数根据相关认可规则和相关国际标准的规定确定和核算。

5.4 CNAS 根据申请人或获准认可机构的规模和评审范围的大小，以保证评审工作质量为原则安排评审组以及确定评审所需的人日数，详见附录 A。

5.5 CNAS 评审人员在认可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由申请人或获准认可机构承担，具体标准可参照国家相关差旅费规定执行。

5.6 CNAS 对获准认可机构实施的专项监督评审和投诉调查，通常不收取评审费，也不需被评审方承担评审人员的交通、住宿等差旅费，但针对专项监督评审或投诉调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实施的现场验证，被评审方应承担评审人员的交通、住宿等差旅费。

5.7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合格评定活动的申请人，在认可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本规则规定执行，本规则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或在认可合同中约定。

6 收费要求

6.1 申请人或获准认可机构有义务向 CNAS 缴纳规定的认可费用。

6.2 申请人或获准认可机构应在向 CNAS 提交初次认可或扩大认可范围的申请时缴纳申请费。

6.3 申请人或获准认可机构应在评审后缴纳评审费，缴费通知通常在评审结束之日的次月发出。

6.4 获准认可机构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向 CNAS 缴纳上年度的年金。

6.5 CNAS 秘书处将在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业务管理系统中通知或以文件、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机构缴纳评审费和年金等费用。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认可评审人日数核算方法

A.1 文件评审人日数

A.1.1 初评和扩项申请的文件评审通常安排 1 人日。当机构规模较大或多场所时，可增加 1 人日。

A.1.2 对于已获认可机构提出的变更的文件评审通常安排 0.5 人日。当涉及技术能力变更时，应按涉及的领域或项目/参数安排相关评审人员实施文件评审，并相应增加人日数。

A.2 现场评审人日数

A.2.1 初评、监督、复评、扩大认可范围等的现场评审包括管理体系评审和技术能力评审两部分。现场评审的总人日数为管理体系评审和技术能力评审的人日数之和。

A.2.2 管理体系的评审人日数

A.2.2.1 当评审范围为认可准则的全部要素时（如初评、复评），管理体系评审时间通常为 2 人日。当机构规模较大或多场所机构，管理体系评审时间可增加 0.5 或 1 人日。

A.2.2.2 当评审范围为认可准则的部分要素时（如定期监督评审、不定期监督（变更）评审、扩项评审），管理体系的评审时间通常为 1 至 2 人日。

A.2.2.3 当管理体系的评审由评审组组长负责时，其评审时间宜与评审组组员的评审天数一致。

A.2.3 技术能力的评审人日数

A.2.3.1 CNAS 秘书处人员依据 CNAS 相关文件规定，在保证评审公正性的前提下，按照专业覆盖、合理搭配的原则，结合机构申请和/或已获认可的能力范围、机构的规模、评审类型以及分场所等因素组建评审组和确定评审人日数。

A.2.3.2 影响技术能力的评审人日数的因素主要有：

- a) 被评审机构申请/已获认可的技术能力范围（专业领域、产品类别、项目/参数等）及数量；
- b) 被评审机构的规模（授权签字人、参与合格评定活动人员数量、年出具证书/报告数量、设施面积和数量等）；
- c) 被评审机构的场所数量、距离及交通便利性等；

- d) 被评审机构的设施特点，如存在固定设施以外的场所、临时场所、移动设施等；
- e) 所从事合格评定活动及所用方法的普及性、先进性、复杂程度等；
- f) 评审人员具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广度；
- g) 评审类型（初评、复评、监督、扩项以及检验机构/实验室联合评审等）；
- h) CNAS 相关文件规定的评审组组建原则和要求。

A.2.3.3 选择评审组成员时参考评审人员被核定的领域代码和评审人员的工作经历，必要时与评审人员直接沟通，确保评审人员的能力覆盖其评审的技术能力。

A.2.3.4 根据评审人员负责评审的项目、参数、标准（规范/方法）等的数量和检验/检测/校准/鉴定的复杂程度等，以确保评审质量为前提，结合评审人员合理工作量，确定评审天数或评审人员数量。

A.3 不符合项纠正措施验证的评审人日数

当评审发现的不符合项需现场验证时，通常安排 1 人日，并按实施现场验证的评审人员人数核算人日数。

A.4 远程评审人日数

必要时，远程评审人员可增加 0.5 或 1 人日。